



電話紀錄

案號 (聲請人)	會台字第 11541 號 盧恩本
電詢時間	1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11 時 20 分
發話人	書記官陳明珠
受話人 (電話號碼)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問：臺北監獄是否有從事刑後強制治療業務？ 答：沒有。個案出監前，會召開治療評估會議，如有刑後治療之必要，會發函給當初提起公訴之地方檢察署，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刑後強制治療。法院如裁定准許刑後強制治療，會將個案移送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或衛福部草屯療養院附設大肚山莊，目前只有這兩個專職機構在從事刑事強制治療。
	發話人 (即紀錄人): 

註：受話人一欄應載明其所屬單位、職稱、姓名

電話紀錄

案號	會台字第 11541 號
(聲請人)	盧恩本
電詢時間	109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發話人	書記官陳明珠
受話人 (電話號碼)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問：請問在培德醫院之受治療人可否使用手機、電腦等通訊、科技產品？ 答： 1. 培德醫院附設於臺中監獄，位於臺中監獄之戒護區，適用保安處分執行法、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 2. 在戒護區，不論是工作人員或受治療人，皆不可攜帶手機；工作人員經核准後，可攜帶筆記型電腦，戒護區之行政單位因業務需要，有桌上型電腦。
	發話人 (即紀錄人): 

註：受話人一欄應載明其所屬單位、職稱、姓名

案號 (聲請人)	會台字第 11541 號 盧恩本等聲請案
電詢時間	109 年 11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發話人	大法官助理
受話人 (電話號碼)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詢問事項 及 答覆	<p>問：受強制治療者於受治療時，是否有須遵守相關生活規範（如日常服裝是制服或得自備衣物？有無髮禁規定？飲食可否自備或自行決定？）又負責治療之治療師是否固定？</p> <p>答：受強制治療者之飲食及衣著，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由本院統一辦理。飲食部分與受刑人相同，而衣著方面，於工廠作業或休息時亦與受刑人相同。與受刑人不同在於，其離開工廠至施行治療或家屬接見時，需另外穿上背心。</p> <p>髮禁方面，以整潔為原則。每 2 至 3 周依實際情況，於工廠內理髮。</p> <p>個別輔導時之治療師，原則為同一位。亦曾發生受強制治療者要求更換個別輔導時之治療師，本院尊重其意願，協助更換。</p> <p>生活規範依作息表，除表定輔導課程時段外，受強制治療者，可於工廠休憩，或自願填寫登記表格後，至工廠作業，以賺取勞作金。</p>
	發話人（即紀錄人）：